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籃球)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p>一、<u>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籃球)</u>：<u>正取1名</u>、備取2名：</p> <p>(一)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p> <p>(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公告缺額為限。</p> <p>(三)待遇福利、服勤職責、考核獎懲等權利義務事項，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p>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p>現場報名</p> <p>一、時間：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止，<u>請親自報名(逾時不予受理)</u>。</p> <p>二、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電話：03-8579338分機107)。</p>
	<p>甄選</p> <p><u>口試及試教</u>：</p> <p>(一)時間：<u>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13:30起進行</u>。</p> <p>(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p> <p>【應試考生請於當天上午13時前，持<u>准考證、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u>，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p>
肆、基本條件	<p>(一)年齡在65歲以下(47年2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女不拘。(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p> <p>(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16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p> <p>(三)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p>
伍、報名資格	<p>具有下列條件：</p> <p>(一)持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籃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u>初級</u>(含)以上者。</p>
陸、證件審查	<p>(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2.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3. 合格<u>初級</u>(含)專任教練證書以上者(驗正本，繳影本)。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5. 男性考生須檢附退伍令(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附)。

- (二) 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1.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 (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2. 報名表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件 1
 3. 繳交上述 (一) 繳驗證件之影本 (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4. 准考證 (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件 2
 5. 簡要自傳 (A4 直式橫書，不拘格式，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6. 切結書-附件 3
 7.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 4
 8.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 5
 9.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6
- (三)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請附證明書影本。
- (四)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本次甄選，試教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階段	比例	考試內容
試教	60%	1. 試教 15 分鐘，試教內容自行準備 (單元) 進行試教，並得自備試教教具，考場僅準備基本器材 2.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 30%，教學技巧佔 30%，儀態佔 15%，口齒清晰度 15%，創意度 10%。
口試	40%	1. 口試 15 分鐘。(考生可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等資料) 2. 內容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3. 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 25%，績效目標 25%，行政配合度 25%，服務熱誠 25%。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試教成績×60%+口試成績×40%。(總成績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捌、錄取、報到及其他

- (一) 錄取：
1. 正取一名，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其中一項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甄選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錄取。
 3. 錄取公告：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甄選工作完成後，立即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 (二) 成績複查：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查手續。
- (三) 報到：
- 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之間，親自攜帶身分證件、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四) 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五) 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年資晉級等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致、
附
記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 (二) 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及自備演練人員。
- (三) 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試務人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規定自行迴避。
- (四) 申訴專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電話：03-8579338 分機 107）
- (五)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六)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112 年代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考生請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查閱。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 號試教時，2 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
每一試場均有安排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專長試教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開始試教。依序報到準備，專長試教以 15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五、口試時間皆以 15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1. 應試者自行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單元）進行試教，並得自備試教教具，考場僅準備基本器材，說明如下：
 - （1）籃球：籃球數個、籃球架、籃球場、試教學生數名。
 2.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 30%，教學技巧佔 30%，儀態佔 15%，口齒清晰度 15%，創意度 10%。
 - （二）口試：（考生可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等資料）
 1. 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 25%，績效目標 25%，行政配合度 25%，服務熱誠 25%。
- 七、考生如有發燒（額溫達 37.5℃ 以上或耳溫達 38℃ 以上）須至隔離觀察區（室外）等待，並配戴口罩，不得任意離開，10 分鐘後再次測量，如仍有發燒者，將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
- 八、本注意事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訊息修正之，防疫期間，甄試相關訊息請應考人隨時留意網站公告訊息。
- 九、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入口網（網址 <https://news.hlc.edu.tw/>）及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網址 <http://www.zcjh.hlc.edu.tw/>）公告。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籃球)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籃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報名序號：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半身 2 吋脫帽 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主要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p>()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 2. 畢業證書(如有碩博士學位，一併繳驗)正、反面影本</p> <p>() 3. 符合報考合格初級(含)專任教練證書以上者</p> <p>()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p> <p>() 5. 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影本(無則免附)</p> <p>() 6.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不拘格式，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p> <p>() 7. 切結書(附件 3)</p> <p>() 8.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 4)</p> <p>() 9.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 5)</p> <p>() 10.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6)</p>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至出納繳交報名費 1000 元。 三、至人事室領取准考證。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專任教練(籃球)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科目：籃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應考資格：

- (一) 持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籃球」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試教、口試：

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	13 時 30 分起開始(13 時前完成報到)
地點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住址：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3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16 條各款項情事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第 1 次自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籃球)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籃球)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第 1 次自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籃球)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籃球)甄選，如獲錄取，其待遇依教育部定之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或無法於 112 年 6 月 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

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籃球)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